

白河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RYM-ZFCG-2022-008

项目名称: 白河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2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病死木伐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7,500.00	72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合同包 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2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松线虫疫木伐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7,500.00	72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3(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松材疫木伐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5,000.00	1,4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

019] 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合同包 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 (含丙级) 以上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合同包 3(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20423717@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7、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持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的代表到场参会，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林业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方式：13909157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

联系方式：13509158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509158631

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